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 GK-2025-51-19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（急救、康复、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）建设项目医疗设备、家具等采购项目第 19 标段

甲 方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 方：河南德昇商贸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（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与乙方（河南德昇商贸有限公司）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；若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，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）；

1.1.4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、质保承诺函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。

1.2 货物（医疗设备）

1.2.1 设备明细：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设备（可附页补充）：

1.2.2 质量要求：

- 所有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），无划伤、无碰撞、无质量缺陷，不得提供二手、翻新或返修产品；
- 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、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；国产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/ 备案凭证及出厂合格证；
- 设备技术参数、配置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，不得低于约定标准。

1.3 价款

1.3.1 本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）：¥ 18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）

整），包含设备主机、标准配件、备品备件、预装软件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（“交钥匙”价格）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1.3.2 分项价格和货物明细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神经电生理检测仪（32通道）	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	XDB-3N	台	1	850000	850000	/
2	关节镜系统（含等离子手术系统）	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	GJ-3 型	套	1	950000	950000	/
3	/	/	/	/	/	/	/	/
4	/	/	/	/	/	/	/	/
5	/	/	/	/	/	/	/	/
6	/	/	/	/	/	/	/	/
7	/	/	/	/	/	/	/	/
8	/	/	/	/	/	/	/	/
总计（元）			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：1800000.00 元					

1.4 付款方式

1.4.1 预付款支付: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**合法有效的发票** (发票金额 = 预付款金额) 及《预付款支付申请》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 的预付款, 即: 预付款金额=合同总金额×50%=¥ 900000.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: 玖拾万元整) 。

1.4.2 尾款支付:

项目全部设备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(以双方签署的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日期为准) 后 90 天内,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% 的款项, 剩余合同金额的 20% 货款, 设备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;

- 合法有效全额发票 (发票金额=合同总金额) ;
- 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;
- 《尾款支付申请》。

1.4.3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 “1.9 双方信息” 约定为准;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据或资料,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, 不视为违约。

1.4.4 该项目为专项债资金, 后附加付款协议, 经双方协商同意, 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, 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、安装调试, 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(逾期交付按本合同 “1.6 违约责任” 处理) 。

1.5.2 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(即镇平县中医院内, 具体地址由甲方在发货前通知乙方) 。

1.5.3 交付方式:

-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, 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、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;
- 乙方须随设备一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医疗器械注册证 / 备案凭证复印件 (加盖乙方公章)、安装调试指南、备品备件清单, 关键资料须附中文说明。

1.6 验收与质保期

1.6.1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“1.3.2 货物”约定、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（如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）为验收依据。

1.6.2 验收流程：

-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附以下资料：① 设备质量检测报告（由地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）；② 进口设备商检证明 / 国产设备出厂合格证；③ 安装调试记录；④ 备品备件交接清单。
-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医疗、设备、财务等部门人员开展验收；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。
- 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，设备正式移交甲方使用；验收不合格：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逾期未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1.6.3 质保期：

- 起始时间：自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之日起计算。
- 质保期限：按乙方投标承诺及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，最低质保期为 1 年（核心部件如设备主机、关键传感器等质保期不低于 1 年）。
-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设备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或损坏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、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（特殊配件需调货的，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使用）；维修或更换的部件，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1.7 违约责任

1.7.1 乙方迟延交付 / 调试：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本合同“1.5 交付期限”约定交付或完成调试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 0.05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% 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预付款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医疗业务延误损失）。

1.7.2 甲方迟延付款：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，甲方未按本合同“1.4 付款方式”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% 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。

1.7.3 乙方质量违约：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、配置缺失或技术参数不达标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选择：① 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，承担全部费用（含运输、安装）；② 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1.7.4 腐败与欺诈行为：任何一方存在提供或接受财物、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履行等腐败行为，或谎报设备参数、隐瞒质量缺陷等欺诈行为的，对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（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）。

1.7.5 不可抗力免责：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（如公证机构、政府部门证明）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（即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1.9 双方信息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24006037453K

• 住所：镇平县工业路三号

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焱

• 联系人：李焱

• 邮政编码：474250

• 电话：13333628663

• 传真：_____

• 电子邮箱：_____

•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

• 开户名称：镇平县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

• 开户账号：41001504310050001889-170001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德昇商贸有限公司

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3MA3XARQU1K

• 住所：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南 200 米 路西时事通产业园 203 室

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向雨

• 联系人：张向雨

• 约定送达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南 200 米 路西时事通产业园 203 室

• 邮政编码：473000

• 电话：13213719852

• 传真：_____

• 电子邮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新华路支行

• 开户名称：河南德昇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410501758646000000081

1.10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10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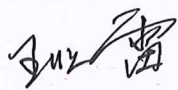
1.10.2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有 4 份，乙方持有 2 份，所有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加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德昇商贸有限公司

签名：



签名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